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2)

蘇委員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係提出國家長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由各部會據以逐步規劃推動落實。有關未來如何建構完善之運輸網絡，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將適時衡酌區域整體發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需求，並考量財務平衡及計畫之成本效益，進行審慎評估規劃，認屬可行後始提報。
- 二、高速鐵路系統以臺北及高雄間城際旅客為最主要之服務對象，全線共 12 個車站。高速鐵路系統往高雄以南延伸至屏東段，經交通部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結果，其興建成本遠大於收益，爰未納入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範圍。又依現階段屏東都會發展規模及中長期運輸需求，尚無法達到台灣高鐵公司經營收支效益，復以高速鐵路建設案採 BOT 方式，依目前運量不如預期及財務虧損狀況，擬將路線繼續向南延伸至高雄火車站、甚至屏東，其所涉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變更及協議事宜並不具可行性。另，如採高鐵與臺鐵共軌延伸至屏東，因涉及不同鐵路機構營運整合問題，且高鐵列車於該共軌段以傳統鐵路路線條件運轉，速度與自強號相當，其發揮高速效益及運轉班次有限，並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
- 三、交通部已自 99 年度起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恆春半島悠遊--打造無縫隙服務之快捷巴士」計畫，規劃推動以快捷巴士為主軸，結合軌道運輸、自行車及步行，建構無縫運輸服務環境；並持續推動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之軌道建設計畫，以及加強高鐵、台鐵、捷運、公車等跨運具之票證、班次及路線整合，將可逐步完整建構高屏地區整合性軌道運輸服務網，有效改善屏東地區之交通運輸環境。又，該部亦於 100 年 1 月提出「高屏走廊軌道運輸發展策略研析」報告，初步評估高屏運輸走廊中長期具發展軌道運輸服務之潛力，並針對高雄至屏東地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具體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與推動期程表，以改善恆春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1)

陳委員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民國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包括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

- 所吸收之金額。
-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又，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 三、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並從 4 面向檢討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如下：
- (一)經營效率：節省本年度事務性費用至少 10%，並勵行開源節流計畫。另檢討固定資產、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及市場自由化機制。
- 四、由於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水價調整可能引發物價連動、增加生活負擔及影響產業競爭力之疑慮，過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政府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目前雖正進行水價之檢討，惟短期內尚無調整水價之規劃。另臺水公司已提報「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一次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定 10 年內汰換管線 9,700 公里、漏水率降低 3.9%；經濟部將持續督導臺水公司確實依計畫期程完成自來水配水管網漏水改善。
- 五、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於一致，可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且二代健保因有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健保費之費率將有檢討調降之可能。另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以下簡稱健保局）過去每年領取高額獎金部分，貴院已於 98 年三讀通過該局之組織條例修正案，將其原先適用國營事業人事制度之規定，修正為回歸行政機關，自 99 年起，已不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至地方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健保局係以融資方式因應，所產生之利息皆由地方政府負擔，並未轉嫁到民眾身上，亦與健保財務短絀無關，且目前尚有欠費之地方政府，皆依還款計畫持續還款中，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統一負擔，將不再新增欠費，此問題可獲得根本性之解決。
- 六、至陳委員所提藥價問題，健保局除持續進行藥費監控並執行藥價調整縮小藥價差外，亦加強換藥監控措施。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並明定藥品定型化契約之規範，以期有效縮減藥價差；看診浮報部分，二代健保亦有更嚴謹之規範，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將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 2 倍至 20 倍，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對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可使健保資源使用更有效益。